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鉴于时嵩巍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提名吴一多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吴一多女士简历请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

件的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原监事时嵩巍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即2023年6月2日）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能生效，在此之前，时嵩巍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吴一多女士简历》

吴一多，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在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商务部门工作；2007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并于2010年获得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学位。自2010年起，先后在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浦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单位的法务经理及专职执业律师工作。2019年加入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一职。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吴一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